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SUNHOLD LAW FIRM

关于

江苏众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众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众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众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段国庆律师、杨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江苏众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经对与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及现场见证，据此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已于2025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江苏众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江苏众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信息。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根据《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于2025年5月2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商理先生主持。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商理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7,409,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1.749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

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股东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7、《江苏众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出售资产的议案》
- 8、《关于补充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清点、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会审议的 10 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409,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409,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409,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409,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409,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7,409,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江苏众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7,409,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409,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409,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7,409,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 1、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2、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主持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3、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会通过，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众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田庭峰



经办律师（签字）：

段国庆

段国庆律师

杨柳

杨柳律师

2025 年 5 月 27 日

出
入